

首頁 / 新聞公告 / 新聞稿

/ 勞動部新增「溴丙烷」容許暴露標準，及下修「氯乙烯」、「丙酮」、「溴化氫」容許值，強化勞工健康保護。

勞動部新增「溴丙烷」容許暴露標準，及下修「氯乙烯」、「丙酮」、「溴化氫」容許值，強化勞工健康保護。

勞動部鑑於國內曾發生多名勞工因暴露「**溴丙烷**」導致發生多發性神經病變之群聚案例，及為降低引起相關職業疾病有害物之暴露，於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，新增「**溴丙烷**」之空氣中容許暴露標準，並下修「**丙酮**」、「**氯乙烯**」及「**溴化氫**」之容許濃度值，以保障勞工健康。新措施預訂於明(107)年1月發布，7月1日施行。

勞動部表示，溴丙烷常作為金屬表面清洗溶劑，如因廠場通風不良導致過量暴露，極易造成作業勞工中毒，並可能出現腰部麻木、走路不穩、容易跌倒、雙下肢肌肉痙攣疼痛、頻尿和便秘等多發性神經病變。另氯乙烯經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(IARC) 確定為人類致癌物，暴露可能誘發癌症，且具基因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；丙酮於各產業用途廣泛，過量暴露易造成眼睛、皮膚及呼吸道刺激與可能之中樞神經系統損害；溴化氫具皮膚、眼睛及急毒性吸入危害特性。爰參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調查評估結果及國外相關文獻，修正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，新增溴丙烷之空氣中容許暴露標準0.5 ppm，並將丙酮容許濃度由750 ppm降為200 ppm，及氯乙烯容許濃度由3 ppm降為1 ppm，另規定任一時間暴露於溴化氫之濃度不得超過3 ppm，以強化職業病預防機制，保障勞工健康。

勞動部強調，對於有害物暴露所致之健康危害，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已有相關規定，為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，雇主應採取有效通風等工程控制，改善工作環境，確保作業場所中勞工之有害物暴露低於容許標準值，並輔以教育訓練、危害通識、健康檢查及配戴個人防護具等措施，雇主未依規定辦理致有害物超過容許暴露標準者，將依法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；因應新修訂容許暴露標準之上路，呼籲雇主應儘早因應，強化工作場所有害物危害控制與管理作為。

發布單位：新聞聯絡室

發布日期：106-12-26

點閱次數：964